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黃叡顥

相 對 人 劉宸睿

法定代理人 劉冠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補字第16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
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
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
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故法院受理民事事
件，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
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住所地雖均在高雄市三民區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固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，然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不法侵害抗
告人之權益，且抗告人係在臺中市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80
0元予相對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亦應有
管轄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且相
對人住所地均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民事小額訴訟起訴狀及戶
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16頁及限制閱覽
卷），抗告人主張其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且本
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乙節，尚屬無據。又兩造未定有債務

履行地，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高雄地院管轄，是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高雄地院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